附件1

宁夏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

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12〕16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61号）以及《宁夏实行最严格水资源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宁水政发〔2014〕2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内容

对各地级市和宁夏农垦集团公司2015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各县（市、区）开展节水型县（区）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一）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定义及计算、评分方法见《实施方案》。按照职能及工作要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分别对相应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资料检查、评估和赋分。

1.用水总量。

数据采用2015年宁夏水资源公报资料。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3.万元GDP用水量。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依据《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办农水〔2013〕248号）测算。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6.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7.再生水回用率。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8.供水管网漏损率。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9.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10.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11.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依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评价技术方案》（办资源〔2014〕54号）测算和统计。

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1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责任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二）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评分内容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四个方面。

考核具体分工由考核组确定。

**（三）权重系数**。

201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权重系数分别为0.6和0.4。

“十二五”期末考核由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不包括2015年）和期末年考核得分加权。其中年度考核得分权重占40%，期末年考核得分占60%。

二、考核步骤

**（一）自查**。

接受考核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夏农垦集团公司对照考核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2016年2月20日前送自治区水利厅，并抄送考核组成员单位。自查报告提纲见附件2，相关技术资料要求见附件3，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内容及具体评分表见附件4。

各县（市、区）按照《宁夏节水型县（区）达标建设行动方案》（宁水资发〔2014〕20号）明确的内容和标准，报送自查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核查**。

考核工作组对上报的自查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检验及核算分析。

依据考核技术方案，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技术复核；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对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资料核查。

**（三）现场检查**。

2016年2月下旬，考核工作组对各地级市（含宁夏农垦集团公司，下同）及相关县（市、区）开展现场检查，对自查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具体步骤包括：

1.听取汇报。听取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及抽查的县级人民政府汇报，内容包括2015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2014年度考核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15年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整改措施及有关建议等。

2.查阅相关资料。重点查阅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资料，核查自查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现场检查。结合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情况，由考核组在每个地级市选择一个县（市、区），从中选取1个—2个重点用水户、1个节水型载体（企业、机关或学校等）创建单位、1个污水处理厂和1个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实地抽查。重点检查重点用水户取用水量和用水效率情况，以及当地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等。现场检查结果在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表中体现。

4.反馈情况。考核组反馈现场检查情况，主要包括对该行政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的初步评价、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改进工作的意见与建议等。

三、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组综合自查、核查和现场检查情况，形成《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报告》，对各地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做出综合评价，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考核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

附件2

《2015年度××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一、概述

概要说明本行政区域的基本情况、2014年度考核工作中主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2015年度水情和该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基本情况。

二、目标完成情况

概要说明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目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进行自评分。计算标准详见《实施方案》。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保留小数点后1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保留小数点后3位，自评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

三、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概要说明2015年度本行政区域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并进行自评分。依据附件4主要内容和评分标准，逐条列出具体评分内容，并给出赋分分值，对照本行政区域2015年度已完成的主要工作，说明赋分理由。

四、成效及经验

总结2015年度本行政区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成效及经验。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分析2015年度本行政区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六、自评结果

综合以上内容，根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要求，形成2015年度本行政区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自评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附件3

《2015年度××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

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工作自查报告》复核技术资料要求

一、文字说明

（一）用水总量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的数据来源及提供单位、计算过程、相关情况说明等。

（二）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各项具体评分的工作进展和支撑文件材料说明，支撑文件材料目录作为复核技术资料附件同时报送。

二、报送要求

各地级市和宁夏农垦集团公司按照要求将复核技术资料送自治区水利厅。

附件4

**2015年度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表**

| 项目 | 序号 | 分项 | 分值 | 主要内容 | 2015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用  水  总  量  控  制 | 1 | 严格  规划  管理和  水资源  论证 | 5 | 在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 1.开展工业园区和城市发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得2分；尚未开展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不得分。  由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清单（需附批复文件），未提供清单或弄虚作假的，扣1.5分。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未提出以下要求：按照水资源条件合理布局产业，采用先进节水技术，禁止采用淘汰类用水技术，采用先进用水定额，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2.按照要求对2015年度地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涉水建设项目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得3分。  由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项目清单（需附批复文件），未提供项目清单或弄虚作假的，扣3分；对未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未提出以下要求：节水设施“三同时”，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禁止采用淘汰类用水技术和设备，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严格  控制  区域  取用水  总量 | 3 | 鼓励建立和探索水权制度，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 3.制定市、县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经过同级政府批复并实施的，得3分。  辖区内各县无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方案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有方案但未通过批复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按照已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确权工作的，发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
| 3 | 严格  实施  取水  许可 | 5 | 对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 4.严格实施取水许可，满分5分，有越权审批事项的，此项不得分。  按期完成取水许可证延续换发工作的，得3分，各县未完成换发工作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规定对2015年新增用水户开展取水许可的，得1分。  完成对取水许可台账清查的，得1分。 |
| 4 | 严格  水资源  有偿  使用 | 4 | 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 | 5.出台本辖区执行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文件，得1分。  发现不按标准征收水资源费的（以实际征收财务凭证为准），不得分。 |
| 6.水资源费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比例达到或超过60%但不足70%的，得1分；达到或超过70%但不足80%的，得2分；超过80%的，得3分。  发现超范围使用水资源费的，不得分。 |
| 5 | 严格  地下水  管理  和保护 | 6 | 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严格查处地下水违规采用；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编制并实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 | 7.制定各市、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关闭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的，得3分：  辖区内各县无自备井关闭方案，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有方案但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上报方案及年度实施情况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未按时上报年度实施情况的，发现一例扣0.2分。 |
| 8.加强超采区治理，编制治理方案并通过本级政府批复，积极采取治理措施并取得明显成效，得1分：  存在地下水超采区的，未编制超采区治理方案，此项不得分；有方案但未经同级政府批复的，扣0.5分；方案未报水利厅备案的，扣0.2分。 |
| 9.严格查处地下水违规采用，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得2分。  各县没有按照“四个一”管理模式（一井一表、一井一证、一井一帐、一井一牌）规范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水政发〔2014〕29号），没有及时对本级及所辖县（区）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情况报水利厅相关部门备案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6 | 强化  水资源  统一  调度 | 5 | 严格执行计划用水方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灌溉任务圆满完成，新增用水严格水资源论证制度，规范农民用水协会管理。 | 10.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资源统一调度方案，圆满完成年度灌溉目标任务，服从统一调度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得5分。  县区年度用水总量超过计划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服从统一调度管理，年度或阶段性灌溉任务未完成，发生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新增用水项目不按规定申请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农民用水协会运行不规范，灌溉、工程、财务、培训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0.2分。 |
| 小计 | | 28 |  |  |
| 用  水  效  率  控  制 | 7 | 全面  加强  节约  用水  管理 | 6 | 切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首先考虑节水要求；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 | 11.推进水价改革，3分：  2015年12月底前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县级以上城市在全市的占比，以实施阶梯水价制度文件为评分依据，满分1分，按不同占比分档赋分。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的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县级行政区在全市的占比，以实施文件为评分依据，满分1分，按不同占比分档赋分。  对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县级行政区在全市的占比，以实施文件为评分依据，满分1分，按不同占比分档赋分。 |
| 12.把高耗水产业纳入已出台的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或制定出台高耗水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得1分。 |
| 13.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满分2分，北部引黄灌区、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根据不同标准分档赋分。 |
| 8 | 强化  用水  定额  管理 | 6 |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 | 14.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辖区内各级取用水户计划用水申请资料完备，按时下达计划用水，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  取用水申请资料不完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计划用水文件未下达，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下达不及时，发现一例扣0.2分；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不执行，发现一例扣0.2分。 |
| 15.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户计量设施完善，用水单位监控数据准确、翔实且及时，得2分。  计量设施监测水量占比在80%以上，得1分；在50%以上80%以下的，扣0.5分；在50%以下，此项不得分；  计量数据不准确的，扣0.5分。 |
| 9 | 加快  推进  节水  技术  改造 | 6 | 严格执行节水强制性标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加快推广农业、工业、生活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 16.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目标责任书指标以下，得1分，每高1个百分点扣0.2分，直至扣完。 |
| 17.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以正式文件为准），市、县两级机关分别达到目标责任书指标，得2分；两项指标每项低1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扣完。 |
| 1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以正式文件为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目标责任书指标，得2分，两项指标每项低1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扣完。 |
| 19.再生水回用率达到目标责任书指标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直至扣完。 |
| 小计 | | 18 |  |  |
| 水  功  能  区  限  制  纳  污 | 10 | 严格  水功  能区  监督  管理 | 8 |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控，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 20.按照水利厅、环保厅《关于印发2015年落实水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水政发〔2015〕9号）要求，相关工作措施得到落实的，得5分。  未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保护与水环境治理专项检查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未开展主要河道及排水沟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沿黄各市、县（区）企业直接入黄排污口未关闭，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21.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工作进度要求，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要求，得0.5分；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要求，得0.5分。 |
| 2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得到有效落实，得1分；对台账、监测、审批、论证等重要任务未开展的，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排污口设置审批规范，且文件齐全，得1分；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11 | 加强  饮用水  水源  保护 | 5 | 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行单水源供水的城市，应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备用水源。 | 23.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与取水无关的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无排污口、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得3分。  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此条一并扣分） |
| 24.辖区内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要求，得1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
| 25.辖区内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全部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得1分；一半以上具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12 | 推进  水生态  系统  保护  与修复 | 6 | 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健康生态；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健康评估，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 26.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得6分。  自治区试点城市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得4分。未编制方案的，此项不得分；编制方案未审查的，扣2分，方案未通过批复的，扣2分。  第一批、第二批全国试点城市工作取得初步进展，并报送有关材料，得2分。 |
| 小计 | | 19 |  |  |
| 其  他  制  度  建  设  及  相  应  措  施  落  实  情  况 | 13 | 建立  水资源  管理  责任和  考核  制度 | 6 | 逐级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建立考核工作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依据。 | 27.出台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办法，得0.5分。  开展辖区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得0.5分。  对辖区内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得1分。  考核结果纳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得1分。 |
| 28.按要求报送2015年度自查材料，得3分。  自查材料未按报送时间及格式要求报送的，扣2分；2014年度考核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未按时间要求报送，扣1分；未报送整改材料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本项合计扣分不超过3分。 |
| 14 | 健全  水资源  监控  体系 | 7 | 加强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完善水资源信息统计与发布体系。 | 29.用水总量统计，2分：  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在水资源管理系统中填报用水总量相关数据，得1分；填报质量符合要求的，得1分。 |
| 30.水资源公报相关数据上报，得5分。  按时（1月5日前）报送水资源公报相关数据，得1分；报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的，得1分。  按时（3月1日前）报送水资源年报相关数据，得1分；报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的，得1分。  按时（每月月初）报送主要河道、沟道、水源地水质状况，得1分。 |
| 15 | 完善  水资源  管理  体制 | 6 | 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 | 31.水资源管理体制，6分：  市、县两级有明确的水资源管理专职机构和人员，得2.5分；未提供市、县两级专职机构和人员清单，扣1分。  成立专门节水管理机构的县级行政区在全市的占比，以本级行政区政府或编委批准文件为评分依据，满分2.5分，按不同占比分档赋分。  服从自治区统一管理，得1分，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分。 |
| 16 | 完善  水资源  管理  投入  机制 | 6 | 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力度。 | 32.国家重点推进的水生态文明、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有固定投入渠道，各得1分。  财政部门未提供投入渠道证明文件，缺一项扣1分。 |
| 33.出台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的专项文件且按文件执行，得2分；已出台相关文件但未执行，得1分；未制定文件或办法，有资金投入也不得分。  财政资金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投入规模或比例增加，得1分；不增加的不得分（不包括工程投资）。 |
| 17 | 健全  政策  法规和  社会  监督  机制 | 6 | 深化水权制度改革；开展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 34.水资源管理法规，2分：  2012年以来出台或修订专项地方性水资源管理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得1分。  出台市级综合性节水地方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得1分。 |
| 35.水情宣传教育，2分：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期间，市级有关部门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得0.5分。  出台推动用水户组织建设的文件，得0.5分。  扎实开展中小学“节约水资源、保护生命线、共筑中国梦”“六个一”节水宣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得1分。 |
| 小计 | | 31 |  | 36.2011年以来市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表彰或奖励，得2分。 |
| 合计 | | | 100 |  |  |

附件5

**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涉水相关资料清单**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供“十二五”期间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清单（附批复文件）；2015年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清单（附批复文件）；把高耗水产业纳入已出台的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或制定出台高耗水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相关文件；2011年以来其他涉水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报告等。

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供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规模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相关证明材料；2011年以来全区工业节水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报告等。

三、自治区财政厅提供水生态文明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固定投入渠道证明文件；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的专项文件和按文件执行的证明材料；财政资金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投入规模或比例增加的证明材料；2011年以来其他涉水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报告等。

四、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供2011年以来全区地下水勘探、地下水监测及其他涉水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报告等。

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供2011年以来重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资料，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管理等水污染防治相关资料；省级以上层面的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中提出生态流量管理目标和要求、且通过批复的成果报告；2011年以来其他涉水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报告等。

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全区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工作进度要求等相关资料；2011年以来其他涉水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报告等。

七、自治区农牧厅提供2011年以来全区农业节水及其他涉水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报告等。

八、自治区林业厅提供有专家评审意见的河湖、湿地健康评估工作相关报告；2011年以来全区水生态保护及其他涉水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报告等。

九、自治区统计局提供全区及各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房屋竣工面积、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数量等自治区2015年度经济社会指标。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相关证明材料；2011年以来全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及其他涉及节水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审计厅、林业厅、统计局、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宁夏农垦集团公司。）